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1933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齿轮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1650M71G03和1650M71G04附件齿轮箱的GE90系列涡扇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装在B777飞机上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美国电传指令 T97-09-51:
- 2.GE 服务通告 79-011,1997 年 4 月 9 日颁发;
- 3.GE 服务通告 72-283 修改 3,1997 年 3 月 28 日颁发;
- 4.GE 服务通告 72-286,1997 年 4 月 14 日颁发;
- 5.GE 服务通告 72-280 修改 3,1997 年 4 月 15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变速恒频(VSCF)齿轮轴法兰盘滚珠轴承失效,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按照GE服务通告79-011(1997年4月9日颁发)实施指南2(C)段目 视检查发动机碎屑探测系统传感器有无碎屑:
- (1)对于装有两台发动机的AGB件号为1650M71G03或1650M71G04的B777飞机,完成以下工作:
- A. 在收到本指令后24日历小时内对一台发动机进行初始目视检查,以后以不超过48小时的间隔进行隔天目视检查。

- B. 在上述初始检查后的第二日且不超过24日历小时, 对另一台发 动机进行初始目视检查,以后以不超过48小时的间隔进行隔天检查。
 - C. 两台发动机的目视检查必须错开一天进行。
- (2) 对于其中一台发动机装有件号为1650M71G03或1650M71G04的 AGB的B777飞机在收到本指令后24日历小时内对这台发动机进行初始 目视检查,以后以不超过48小时的间隔进行隔天检查。
- (3) 如果检查有碎屑存在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GE服务通告79-011 的2(C)部分进行另外的维护工作。
- 2. 对于装有VSCF齿轮轴法兰盘滚珠轴承(可能装有不合格材料制 成的铆钉)的发动机,序号下00-147,900-149,900-151,900-106, 900-153, 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, 对于序号为900-150, 900-156, 900-157, 900-158的发动机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以下工作:
- (1) 按照GE服务通告72-280修改3(1997年4月15日颁发) 的实施指 南拆下VSCF齿轮轴法兰盘滚珠轴承,用一可用件替代;或者
- (2) 按照GE服务通告72-283修改3(1997年3月28日颁发)的实施指 南, 用装在件号为1650M71G02的3, 500磅英寸的齿轮轴组件更换4, 500 磅英寸的VSCF齿轮轴组件. 完成此项工作后结束本指令1段要求的检查 工作:或者
- (3) 按照GE服务通告72-286(1997年4月14日颁发), 用有选择合适 内部径向间隙的法兰盘滚珠轴承的4,500磅英寸的齿轮轴组件更换 4,500磅英寸的VSCF齿轮轴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5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